

联邦调查局密探

(美) 理查德·吉德·鲍尔斯著

容亚 李家禄译 林军校



群 众 出 版 社

联邦调查局密探

〔美〕理查德·吉德·鲍尔斯著

容亚 李家祿 译

林军 校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G—MEN
Hoover's FBI in American
Popular Culture
根据美国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3年
版译出

联邦调查局密探

【美】理查德·吉德·鲍尔斯 著 容亚 李家禄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50千字 插页4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075—X/D·49 定价：2.90元

印数：00001——7250册

译者的话

联邦调查局在美国政治舞台上是一支重要的力量，其活动在不同时期对美国人的政治生活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也许在美国近代史上还没有任何一个机构象胡佛领导的联邦调查局那样成为如此大量的、带有党派色彩的宣传和研究的对象。”胡佛领导联邦调查局达四十八年之久，“名义上这个机构从属于司法部长和总统，但事实上却是一种独立的政治力量”，享有极大权力，可以为所欲为。因此，了解联邦调查局及其领导人物胡佛，可以帮助我们从一个侧面了解美国社会。

本书作者理查德·吉德·鲍尔斯以大量史实叙述了联邦调查局的发展过程，详细介绍了联邦调查局如何与大众娱乐业合作把该局及其承办的最大案件改编成为大众神话以及胡佛如何发迹成为国家英雄，并探讨了联邦调查局和胡佛后来声望下降的原因。作者最后指出，从胡佛经历中得出的一个教训就是要通过立法措施确保象胡佛那样享有“长期不受约束的权力”的情况不再重演。

本书材料翔实，内容丰富，图文并茂，对于了解联邦调查局的组织、活动等情况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目 录

引 言	(1)
第 一 章 社会公敌与美国公众： 新政的序曲	(14)
第 二 章 三十年代打击犯罪的斗争： 新政的打击犯罪的规划	(43)
第 三 章 好莱坞与胡佛的掌权： 调查员神话	(64)
第 四 章 调查员与检查员： 调查员题材影片和1935年关于影片中 匪徒的禁令	(80)
第 五 章 调查员与公众： 格斗侦探的文化职能	(89)
第 六 章 联邦调查局设计的程式与英雄调查员： 对联邦调查局公开形象控制权的争夺 战	(107)
第 七 章 联邦调查局设计的程式与约翰·迪林杰： 从迪林杰案件看官方所谓的英雄主义	(128)
第 八 章 胡佛对大众神话的攻击： 连环画中的调查员	(153)
第 九 章 头号公众英雄： 埃德加·胡佛和庸俗侦探杂志	(174)
第 十 章 小调查员： 联邦调查局和美国的青年文化	(204)

第十一章	平时与战时的联邦调查局：	
	联邦调查局形象的变化·····	(223)
第十二章	调查员的家庭：	
	五十年代与六十年代联邦调查局的	
	公共关系·····	(251)
第十三章	尾声：	
	今日联邦调查局·····	(280)

引 言

埃德加·胡佛在将近四十年的时间里曾经是美国的一个政治巨人。此人爱发火，狂怒时很吓人。在美国这个国家里，连基督教和棒球都得容许别人怀疑，而胡佛领导的联邦调查局所受到的崇拜却没有任何其它机构可与之相比拟。数以百万计的胡佛崇拜者由于知道胡佛在提防着犯罪行为 and 共产主义而可以高枕无忧；同时，对胡佛的担心却又使另外数以百万计的美国人夜不成眠——他们担心胡佛正在给他自己偏狭的因循守旧思想打上正统的印记，担心他对持不同政见者的攻击正在压制着表达意见的自由，担心他对颠覆分子布下的法网已经削弱了政治结社的自由，担心在联邦调查局进行安全检查时揭发出来的一句随便的话或一件年轻人的失检行为可能毁掉一个人的名誉和前程。对大多数美国人来说，胡佛的联邦调查局是保卫国家安全的屏障，而对另外许许多多美国人来说，联邦调查局则是恐怖的象征。

与此同时，胡佛的影子笼罩着美国的公共生活。他的特工人员成为电影、广播惊险小说、连环画、通俗杂志、电视连续剧中的明

星，甚至画到了泡泡糖的标牌上。好莱坞歌颂联邦调查局是美国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王牌力量，是政府打击犯罪行为的官方突击力量，它让联邦调查局独占了“调查员”这个绰号，而多年来这是黑社会在讲到所有政府侦探、财政部特工人员、邮检员和军事情报人员时所用的黑话，而不是仅仅指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同时，联邦调查局局长本人也成了好莱坞明星的座上客，并且与石油巨富亲切聚会。报纸上的闲话栏刊登着胡佛的行踪，在各种集会上，他的演讲最出风头，广泛发行的通俗杂志上刊登着别人代他捉刀的“档案中的案例”。局长和他的调查员都是美国的传奇人物，他们的惊险活动成了美国的神话。

埃德加·胡佛和他的调查员活跃在政治和大众娱乐两个层面上，而一般人认为这是美国文化上两个截然不同的层面。他们的成功所依靠的正是政治与大众娱乐之间的神秘联系。幻想对政治产生压力，而政治又对公众幻想中的生活产生压力，于是便使联邦调查局得以保持很高的声望。一个秘密警察头子居然一度成为约翰·韦恩^①或比利·格雷厄姆^②这一流的名人，这看来也许是不大可能的事，但胡佛的名望却是无可否认的。名人地位赋予胡佛很高的权力，使他成为美国社会生活中举足轻重的一股势力。

胡佛的权力来源于美国公众的希望、担心和需要，这些推动力仅仅在美国的大众娱乐中才公开表现出来。他的权力最终取决于大众对他的支持——正如尼克松在水门事件期间的垮台所证实的那样，即使最有权势的官员一旦失去公众的支持，也将无能为力。胡佛在公众中的地位使他得以超越其有限的工作范围。胡佛在名义上从属于司法部长和总统，但事实上却掌握了一股独立的政治力量。公众对他的信任达到了这样的地步：谁要是批评他，谁就

① 著名电影明星。——译注

② 福音传教士。——译注

失去民心。公众只相信胡佛和他手下人的好处，这就使他的政敌的攻击失去了效力。胡佛所保存的有关政界权势人物的“官方秘密”档案，对他的敌人来说是一种直接的制约力量。但是，若非他如此得人心以致可以诽谤他人而自己却安然无恙，那么，这些讹诈档案就将是一些空药包。

胡佛的名望使他得以高踞于政治舞台的上方，他可以评论在底下进行的斗争，可以向观众解释情节，可以带领群众喝彩和发出嘘声，可以按他的心意改动剧本，还可以在他特别喜欢的某一个角色行动犹豫时飞扬跋扈地出面干与。他在采取所有上述行动时，都不会受到政治倾轧的打击。由于公众的一种怪异心理，美国人看胡佛看到的不是一个党派政治哲学的代言人，而是一个超政治的国家英雄。

本书将探究是什么力量把埃德加·胡佛变成了一个国家英雄，变成了一种靠政治的作用形成的动力，而这种作用正象一出情节剧一样表达（和满足）了大众社会集体的希望和担心。正是反映政治潜意识的大众文化规定了胡佛从三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在美国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只有在重要的文化需要长期得不到满足，以致这种需要变成公众的积念时，才会出现象胡佛这样的公众形象。这种情况发生在三十年代初期。当时正值大萧条时期，而且在某种程度上由于这次大萧条，全国范围的对犯罪行为的惊恐情绪达到了歇斯底里的程度。现在从统计数字看，并未出现过犯罪浪潮，但当时报纸的大字标题所表现的却是另外一番景象。最大的匪徒成了全国知名人士。报道犯罪事件的新闻记者报道匪徒的火并与和解时，把暴徒当作是独立于社会的主权国家。对莱格斯·戴蒙德和艾尔·卡彭这一类恶棍的生活，也在报道电影明星和王室情况的同一专栏里有声有色地描绘。

公众认为警察非常无能和腐败，无法对付这种“新”型的罪

犯，所以要求全国动员起来对付犯罪活动。总统赫伯特·胡佛对这些呼吁置之不理——他的全部精力都忙于应付经济问题，而且他（出于宪法方面的考虑）也不愿意让联邦政府承担新的责任。对于要联邦政府采取行动的请求，他答复说，处理犯罪活动是地方政府的事。由于公众大声疾呼要求加强执法（甚至实施戒严），民众领袖们便组织了自下而上的反犯罪运动。当罗斯福于1933年3月就职时，这个运动尚在物色一位领袖。

反犯罪运动本身并非必然产生象埃德加·胡佛这样一个英雄。出现这样一个英雄，乃是由于文化具有一种传统的防卫机理，用一个个别的人象征整个问题，从而把象“犯罪浪潮”这样复杂的实际生活形势简化了。犯罪的原因、性质和后果非常复杂，所以，任何企图就事论事地对付犯罪活动的做法都不可能迅速产生引人注目的结果。但是如果公众认定一个著名的恶棍是“当代的最大罪犯”，并且把他作为所有践踏法律的行为的象征，那就出现了一个一鸣惊人的机会。

公众容易把个别匪徒当成犯罪活动的象征的习惯，在三十年代尤其突出。报刊社论作者把当时的暴行——圣瓦伦丁节的屠杀，对林德伯格的绑架，堪萨斯市的屠杀，对厄谢尔的绑架，迪林杰的越狱——说成是“本世纪最大的犯罪活动”，乃是一种反射性反应。一个罪犯刚刚被格毙或逮捕，就会提名另一个“犯罪主谋”取代其“头号公敌”的地位：达奇·舒尔，艾尔·卡彭，“机枪”凯利、布鲁诺·理查德·豪普特曼，“莱普克”·路易斯·巴克奥尔特，还有最大的一个“三十年代全美匪徒”约翰·迪林杰。

在三十年代有一种做法，就是以比喻方式用局部代替整体，用个别罪犯代替整个犯罪问题。这种做法显然是制订国家政策不合理的依据。另一方面，解决三十年代问题的合理方案却未很好地贯彻执行。所以公众在其领袖们的鼓励之下求助于神话作为逃

避政治的出路。

神话通常被理解为非理性的信仰，但是还有一个更有用的定义，这就是把神话说成是在想象中把历史现实转化为永恒真理。创造神话的心理可以使人在日常事物中发现天意的安排，它视个人为善与恶的象征，它把人类的冲突理解为善行与罪恶的永恒对立。神话把历史人物乔治·华盛顿变成帕森·威姆所说的“国父”，它篡改亚伯拉罕·林肯的传记以使他“属于所有时代”。在三十年代，神话所起的作用使“中西部的疯狗”约翰·迪林杰变成了处于大萧条中的美国的犯罪活动的象征。

对于创造一个胡佛式英雄这一神话似的过程来说，在文化这个范畴里面要有一个大家都理解的程式，用来处置已经成为公众惧怕对象的那一类歹徒。在这个程式里面，既要有歹徒，还要有一个刻划成他的死对头的英雄。这个程式和这个英雄要取材于本国的大众文化，因为大众文化是现代社会的共同神话，是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对人类神话的普遍模式进行改编的结果。处于大萧条中的美国就有这样一种程式，以就是通俗的犯罪故事，故事中的英雄就是行动侦探。

自从十八世纪初期出现价格低廉的印刷术以来，阅读著名罪犯的恶迹和对他 的惩处已成为英国和美国大众的消遣，犯罪新闻自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已成为通俗报纸的主要支柱。犯罪故事程式视犯罪活动为对道德的蓄意攻击，惩处是道德对罪犯的报复，其目的在于重整道德。过去对罪犯当众施刑，以之作为显示社会团结一致的一种重要仪式。程式化的犯罪故事可能就是在西方社会摒弃了这种仪式的时候，作为起替代作用的东西出现的。

所谓程式，可以说就是某个民族的文化把一个世界共同的神话变成该民族自己的神话的方法——即给它添加上本民族的特定背景和具有民族风格特色的传统情调。一种程式便是如此这般地把世界共同的神话改编成为本民族的经历，于是这个民族的历史

便可以认作是善与恶间永恒斗争的一个例证了。

自从埃德加·阿伦·波于1841年发表其第一篇侦探故事以来，美国开始有了自己的犯罪故事程式。可是波笔下的侦探是法国人，背景是在巴黎。直到1872年第一部以“老史露斯”^①为主角的小说问世时，这个程式才有了明确的模样。顾名思义，侦探英雄靠的是膂力而不是靠脑子，他的惊险活动抛弃了波的神秘侦探故事中煞费脑筋的迷阵，而代之以逃跑、追逐和拼杀等快节奏的格斗行动，最后结局是由他同一个足以象征所有犯罪活动的歹徒进行面对面的决斗。

在十九世纪，象“老史露斯”和尼克·卡特（他在1886年第一次出现）那样的格斗侦探在美国的廉价小说中居于支配地位。到1900年，当时出售的庸俗侦探系列小说有二百五十多种。二十世纪初，庸俗杂志以刊登侦探个人的惊险活动招徕读者（《尼克·卡特周刊》）或者刊登特殊类型的格斗故事（《惊险杂志》、《侦探杂志》）。以后，又出现了侦探连环画和侦探广播剧。到了三十年代，公众对格斗侦探的喜好达到了象今天对电视片那样着迷的程度。马斯尼的《侦探小说周刊》和斯特里特与史密斯合编的《侦探故事》便是几十种互相竞争的庸俗杂志中的佼佼者。波斯特巡官在麦片盒的背面恳求少年们参加“波斯特托斯蒂斯治安巡逻队”。还出现了侦探电影和戏剧。简直没有哪一种形式的美国大众娱乐不被格斗侦探程式所征服。

格斗侦探程式在三十年代的流行，美国在真正执法人员无力控制现实的犯罪活动这一问题上的惊慌情绪，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心理联系。格斗侦探娱乐利用了美国文化对于法律及迷信法律的人的传统的浪漫主义化做法。因为美国人把社会理解为在

^① 史露斯是依古英语“足迹”（Slouth）杜撰的人名，后来在美国口语中成了“侦探”的代名。——编者注

守法者与不法之徒之间的一种争霸现象，所以他们终于把法律协定和法典（而不是历史、宗教或习惯）看成是社会关系的基础，是把社会团结起来的聚合力量。这就为律师、法官、行政司法长官和所有执法者创造了美国荒野上的文明传播者的神话角色。

由于美国人的文化史和现代大众娱乐使心情压抑的美国人习惯于这种对犯罪和惩处的神话般观点，所以在那动荡年代，从社会与犯罪行为斗争的成或败中寻求启示是自然而然的事。在三十年代无论什么时候发生犯罪活动，不管它是真实的还是虚构的，只要它引起了公众的想象，大众报刊就把这种新闻改编成一出符合格斗侦探程式的神话模式的情节剧，结果是每一个重大犯罪活动都成了对美国及其价值观念能否度过大萧条的一个考验。

在创造神话过程的这一阶段，出现了一位具有以某种政策对歇斯底里的犯罪活动作出反应的能力和气质的政治家。这种政策是以格斗侦探程式为效法榜样的。公众通过合情合理的联想使这位政治家和程式化的格斗侦探一致起来，相信他具有侦探的英雄品质，是道德的象征。这位政治家并不是胡佛，而是他在司法部的顶头上司霍默·卡明斯司法部长。

卡明斯的关于在1933年、1934年期间打击犯罪计划是以政治形式表现出来的格斗侦探程式。他宣布重大犯罪活动就是对有组织社会的“宣战”。他称著名的罪犯为“社会公敌”，并说联邦调查局是联邦政府对付社会公敌的突击力量。他对阿尔卡特拉兹^①进行了整修，以使用作监禁所有企图逃脱联邦调查局新火力的超级罪犯的地牢。

就公众而言，卡明斯是庸俗杂志和电影所一直盼望的与犯罪活动作斗争的救星。全国各地的执法团体都步调一致地跟着司法部长行动。到1934年底，这位司法部长已能召开一次规模非常庞

① 旧金山湾的一个小岛，曾是一座联邦监狱的所在地。——译注

大的关于犯罪问题的会议。他把地方的，州的以及联邦的执法团体、市民团体、宗教团体、青年团体和新闻事业、娱乐业统统组织到由他亲自领导的、统一的、行动协调的运动中去。

卡明斯对他领导的运动的神话性了解到什么程度呢？新政的治理作风（卡明斯称之为“战斗中的政府”）把动员公众变为其一切大规模计划的目的或手段，变为一项由罗斯福的一种信念产生的战略。这种信念就是：萧条所造成的公众的士气低落（他在就职演说中所提到的“担心”），与萧条本身同样地危险。不求助于神话和仪式恐怕决不可能动员公众。总之，新政中宣传得最多的计划——全国工业复兴总署、民间保护团——的特征是游行、征募运动、穿制服和野营，所有这些都可以使用一个比喻的说法，即这个国家已对大萧条宣战。卡明斯对反犯罪斗争的神话化同新政的其余各项计划的唯一区别在于前者更加直截了当，更加引人注目，更加成功。

协助卡明斯用神话和搞仪式来修饰其计划的有亨利·休达姆、考特尼·赖利·库珀和雷克斯·科利尔等司法部的公共关系官员。他们以前都当过报道犯罪问题的记者。由于这种背景，他们为司法部做宣传时很容易使这种宣传符合他们过去作每日新闻报道时已经习惯了的那个程式。其结果是，在1933年和1934年期间，司法部处于一个新的全国性创造神话活动的中心，由象机枪手凯利，美男子弗洛伊德，娃娃脸纳尔逊和约翰·迪林杰这样的匪徒扮演公式化的歹徒，由卡明斯司法部长扮演坐镇华盛顿的栩栩如生格斗侦探英雄。

当公众发现真实的文化仪式和卡明斯的幻想能同样令人感到满足时（根据机能主义社会学的观点，这种满足是集体行动产生的团体力量的安全感），他们就要求大众娱乐业重演这些情况，以便他们在闲暇时可以再次体会一番。因为1933年和1934年所发生的一些大案在公众的脑子中记忆犹新，作家们就得把这些案件

中任何与程式侦探故事相似的方面突出起来，还得把任何与程式不符的内容淘汰掉。这种使历史事件适应流程序的过程要求对人物和事实加以增减、扩大和缩小、组合和再组合，直至历史与神话相似，而且由于大众娱乐对公众想象力的影响，神话取代了历史事件。

在霍默·卡明斯的讨伐运动变为神话的过程中，发生了一件古怪的事：霍默·卡明斯失踪了。为了填补他作为讨伐运动领袖、国家执法象征的角色，大众文化挑选了埃德加·胡佛。这种戏剧性的事态急转，只不过是把格斗侦探程式准确应用于1933年和1934年事件的必然结果罢了。

当好莱坞把司法部对犯罪行为的讨伐运动一点一点地解剖到只剩下一些要素时，结果仅有三个项目确实是它要起到程式娱乐的作用所必不可少的，而司法部长却不在这三个项目之列。程式需要有一个歹徒，其坏的程度从表面上看可以合情合理地让他扮演威胁国家的角色，这将会是以机枪凯利、约翰·迪林杰、美男子弗洛伊德和娃娃脸纳尔逊这几个人为模型揉合而成的一个匪徒。同时还得有一个能把传统侦探常有的本领和力量同适应新式公敌、与犯罪活动斗争的新方式结合起来的格斗英雄，这当然是调查员。再需要的东西就只有一件了。这个格斗英雄需要有一个父辈人物来招募他去参加反对犯罪活动的战争，训练他学会联邦调查局与犯罪活动作斗争的新手段，用科学、增援和指点来支持他，命令他进入战斗，然后在战斗结束后向观众解释屠杀的重要意义。由联邦调查局局长来干这个差使是再好不过的了。局长把他和调查员之间的一种亲密的、个人的、几乎是父子般的关系（司法部长缺乏这种关系）同令人羡慕的地位和头衔结合起来了，这种地位和头衔尤其在好莱坞引起了一种享有绝对权威的共鸣。

由于有局长来扮演调查员家族的父亲这一神话角色，所以在

与调查员的关系中象是祖父的司法部长就可以被取消。正如在二次世界大战的战争影片中整个指挥系统可由一个军士长人物来做代表一样，调查员程式让局长来代表整个过程，此过程把公众对犯罪活动的惊恐情绪转化成为一道要求调查员消灭社会公敌的命令。

《调查员》这部影片在创造调查员这一大众娱乐形象方面发挥了独一无二的、最重要的作用，该片在1935年上映，由华纳兄弟影片公司拍摄，詹姆斯·卡格尼主演。这部影片采用了调查员/社会公敌/联邦调查局局长这个程式，这同在1935年被有关匪徒题材影片的电影法禁令漏检的其它所有调查员题材影片是一样的。所有利用公众对其新式英雄的热情而编制的广播节目、连环画、庸俗杂志和泡泡糖卡片也都采用了这个程式。

到1935年底，美国大众文化出现了一个与“现代犯罪活动”的象征相抗衡的富有战斗精神的法律新象征。调查员的领导人是另一个约翰·韦恩，是一个假设在现实生活中具有韦恩在银幕上所表现的那些英雄品质的知名人士。根据一贯对胡佛持批评态度的《民族》周刊的说法，胡佛已经成了“受人欢迎的人”了。

既然胡佛的权力来源于其在大众文化中的形象，他只有继续突出地表现这个形象才能维持那种权力。在1935年之后，格斗侦探的形象支配了胡佛。当他以人们期望格斗侦探所具有的那种方式行动时他就成功了，当他采取一些与角色不符的行动时他就失败了。

胡佛成了这个国家受人欢迎的共产主义问题权威和二次世界大战后冷战时期效忠美国的象征，因为他按格斗侦探程式传播他的反共观点。他在共产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和“假自由主义”）和犯罪活动之间划上了等号。苏联特务和本国的共产党都是披上危险伪装的老牌公敌。调查员是老程式新版本的英雄：打击间谍和匪徒的执法人员。调查员的老程式规定了调查局局长负有就社

会公敌罪行的性质和意义作出解释的任务，所以仍受此程式指导的公众指望胡佛出来分析共产党的威胁和追捕赤色分子的最佳战略。在象《欺骗大师》这样的书中，胡佛给他的有侦探英雄出来亮相的剧目增添了思想警察的角色。

但是胡佛作为地位最高的调查员的形象意味着，他决不可能是别的，只能是地位最高的调查员。无论何时他只要做了任何与该形象不相符的事情，他就会被忽视。他那格斗侦探的形象破坏了他为了发动举国协调一致地反对犯罪的运动而作出的毕生努力，这也就是卡明斯在被大众文化废黜时即将发动的那种运动。

经过仔细研究之后，胡佛关于犯罪原因的理论原来同他的“机枪犯罪学家”的论点大相径庭。他认为犯罪起源于社会未能把正确的文化价值观念传给青年，所以他相信只有通过加强家庭的道德教育，同时由政府、教会、学校和舆论来支持而不是取代父母的努力，才能在反对犯罪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胡佛在其整个生涯中开展了在父母、教会、学校、市民团体和执法机关之间建立合作的运动。他的想法被人忽视了，因为公众所注意的只是与他的格斗侦探形象一致的言行，只是那些还在联邦调查局和地方当局之间制造摩擦的活动，而他同这些地方当局则必须进行协作。

胡佛的调查员形象对他在六十年代的声望下降和在他1972年去世后声望的彻底崩溃也起了作用。胡佛获得名望是依靠公众的这样一种看法，即相信格斗侦探程式是了解时事的一种方式。在六十年代，胡佛开始遇到了凭良心反抗法律的一种新型的敌人——丹尼尔·贝里根、马丁·路德·金、民权运动工作者、反战积极分子，有时似乎还有整个一代学生。对于这些塞满联邦调查局紧急通缉名单的新式“逃犯”，不能轻易地把他们当作程式歹徒。胡佛曾经企图依照程式来解释六十年代的动乱，这种难以置信的做法使得整个调查员概念显得很离题。